

# 芝罘法院黄务法庭继承发扬“枫桥经验” 以柔性司法护家“和”事兴

“这里不一样，连灯光都是暖的！”

走进黄务法庭的家事审判庭，柔软舒适的布艺沙发代替了泾渭分明的坐席，“原告”“被告”的名牌也被“丈夫”“妻子”的称谓所取代，当事人和法官可以坐在一起，让家事审判回归家庭本位，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缓解双方紧张对立的情绪。

除了审判庭的布局不同于传统审判庭之外，黄务法庭在墙壁的装饰上也有巧思。“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的图文引导当事人放下戒心，走廊里“六尺巷”典故诉说着远亲不如近邻，还有大厅墙壁上醒目的“和气致祥”四字……处处营造着“家和”的氛围，让谦和礼让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浸润每一位当事人心。曾有位当事人由衷感慨：“这里不一样，连灯光都是暖的”。灯光是一样的，不一样的的是当事人内心的感受。”黄务法庭庭长邹艳说，柔性司法很多时候更能打动人，打造“家和”文化，就是让当事人在这里可以感受到“家”的温暖，从而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

“感谢你们，我终于走出来了！”

“我不离，坚决不离，再逼我我就自杀！”2023年12月，黄务法庭受理了这样一起离婚案件，原告杨先生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先后4次起诉与被告任女士离婚却始终未果，因任女士每次都以逃避送达、开庭撤诉、甚至吃安眠药自杀等极端行为拒不同意离婚。

作为专司审理婚姻家事案件的专业化法庭，芝罘法院黄务法庭继承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家和”文化特色品牌，探索“法理情相融合、多元调解促解纷”的审理模式，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以司法之力护“和”家团圆。2023年，黄务法庭共审结家事案件659件，其家事调解做法得到省委政法委调研肯定。

起离婚案件，原告杨先生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先后4次起诉与被告任女士离婚却始终未果，因任女士每次都以逃避送达、开庭撤诉、甚至吃安眠药自杀等极端行为拒不同意离婚。

“家事审判关系的是一个家庭的未来，所以我们不仅要审案情，还要学会化困境，只有这样才能保全家庭的和谐稳定。”承办法官邹艳在受理这起案件后，并未急于将案子对簿公堂，而是根据任女士偏执的个性特点，制定了调判结合的办案思路。一方面，她与法庭另一女法官邹于利一起，耐心倾听任女士的心声，让其不满情绪得以宣泄，辅之以耐心的释法明理；另一方面，邹艳还主动联系芝罘区妇联，成立了由心理专家和优秀调解员组成的社会观护团，多次上门与任女士进行悉心交流，定期为其做专业的心理疏导。

“邹法官，我想通了，离就离吧。”两个月后的一天上午，任女士敲开了邹艳办公室的门，告诉她自己终于走出了“死胡同”，决定和丈夫离婚。至此，这起历时近6年的离婚官司以夫妻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圆满告终，邹艳的“判后答疑”也帮助任女士开启了属于自己的新生活。

黄务法庭始终坚持“审案情，更审内心；化纠纷，更化困境”的办案理念，深入践行家事审判“大调解”理念，三个审判团队各配备一名家事调解员，将调解工作贯穿在审判全过程。

同时，拓宽多元解纷广度，与区妇联、团委等部门联合，运用心理咨询专家资源，结合律师、居委会、调解员等社会专业调解力量，共商成立社会观护团，建立家事纠纷多方联合化解机制和诉调有效衔接平台，对困境妇女进行拯救和帮助，让家事审判真正

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依法带娃，这一课上的值！”

“依法带娃，这一课上的值！”去年的一天，黄务法庭审判团队以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宣传活动为契机，组织离婚纠纷案件中的离异父母就孩子抚养费和抚养关系及探视权问题进行现场调解，获得了家长们的一致好评。

作为首批授牌“家庭教育实践基地”的法庭，黄务法庭一直深耕家庭教育指导，着力提升家长依法教子、科学育儿的能力，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宣传活动。安排取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法官助理结合多年对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的实践，和父母一起讨论离婚后父母如何与孩子沟通等。黄务法庭用一系列情法并用的举措，呼吁父母增强“依法带娃”的主体责任。

黄务法庭还利用自身集家事审判和少年审判于一体的诉讼服务平台，创新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选派优秀法官和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将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三年来共到学校、社区普法20余次，共同护卫孩子健康成长。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樊依

全省法院“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出炉

烟台法院一案入选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曲晓梦)6月21日，山东高院召开“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了全省法院“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工作情况，发布了“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烟台法院一起案件入选。

入选案例为权某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案。在此案中，李某学向韩国人权某借款2000万韩元，权某多次催要，李某学拒不偿还借款。权某在韩国水原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李某学向权某支付2000万韩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因李某学的住所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权某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韩国水原地方法院的判决。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我国和韩国之间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未包含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内容，本案应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烟台中院首先委托烟台大学法学院查明韩国相关法律规定，认定在同等情形下我国法院的民商事判决能够得到韩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且中韩两国法院亦基于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对方的民商事判决，可以认定我国与韩国之间存在互惠关系。

关于涉案韩国判决是否存在不予承认和执行的事由，烟台中院认为，虽然判决系在李某学缺席审理的情况下作出，但韩国法院对李某学进行了合法传唤，未剥夺李某学合理陈述和辩论的机会，亦无证据显示权某系通过欺诈方式取得涉案判决；我国法院就涉案纠纷未作出过判决，也未承认和执行第三国就该纠纷作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涉案判决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认定涉案判决不存在不予承认和执行的事由。法院裁定承认和执行韩国水原地方法院民事判决。

本案系一起当事人提出申请、我国法院依照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的典型案例。在我国与韩国未缔结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生效民商事裁判文书的双边司法协助协定，亦未共同参加相关国际条约的情况下，本案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及《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中的相关规定审查，厘清了互惠原则的适用标准，对促进我国与韩国之间相互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该类案件的正确审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 莱阳法院送法进夜市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周艳 摄影报道)人间烟火浓，普法送清风。6月中旬的一个晚上，莱阳法院青年干警志愿服务队走进古柳社区幸福游园会，在炎炎夏夜为现场群众送去阵阵法治清风。

“大家快来瞧一瞧，我们这里有最新的法治大礼包，快来看逛吧！”夜市上，干警们化身“摊主”，卖力“推销”法律知识，向过往群众送上民法典、反有

组织犯罪法、反养老诈骗、预防校园欺凌等“法治夜宵”，同时引导群众树立法治理念，养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

“你好，我有个法律问题想咨询一下，有个朋友欠了我15万元钱，但我从来也没打过官司，应该怎么起诉？”活动现场，一位群众焦急地询问。“没事儿姐，您只要准备好相关证据，从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或者山东移动微

法院小程序注册一个账号，就能网上立案啦，我们这还有一本诉讼指南小册子，上面有诉讼指引。如果您还不会操作，欢迎到我们诉讼服务中心，会有专门工作人员帮您现场网上立案。”干警耐心地解答到。

普法与夜市相遇，点燃了法治宣传“烟火气”。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单页8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件。

蓬莱区“三个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百米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杨小凡 摄影报道)今年以来，蓬莱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法治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加强指导调度，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对考核指标体系的研究，抓好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全力推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有效提升。

聚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推进“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积极宣传行业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在“烟台市诚信典范企业”选树活动中，经区市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蓬莱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君顶酒店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入选第一批“烟台市诚信典范企业”。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并落实《烟台市蓬莱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全区先后公布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及材料目录共246项，进一步解决了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督促指导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将

本单位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用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执法司法保障机制。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监督有关部门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落实情况，每季度调度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文化旅游等领域不予行政强制案件情况。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平台协作机制，旨在促进执法领域问题及时有效化解。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行刑衔接”机制，对行政案件进行规范办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蓬莱区政务服务建设、执行质效等情况法保障指标数据稳定保持全市前三名。

聚焦满足企业法律需求，优化涉企法律服务。联系7家规模以上企业，先后走访万华蓬莱低碳新材料产业园、大金重工等12家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及有关法律需求，做好法律保障工作。与区营转



在紫荆山街道，“红色法驿站”开展法律服务。

## 让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

莱山法院建立联动解纷“朋友圈”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付荣进)法治建设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近日，莱山法院受理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立案庭将该案指派给烟台仲裁委员会驻院裁对裁调解室先行调解，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原、被告，双方均同意进行仲裁调解。最终，通过诉调对接，矛盾纠纷得以有效分流、及时调处。

调解员接手案件后充分审阅了案件证据材料，原告诉称其多年前将房屋出租给他人，房租按年支付，2019年3月原承租人将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了被告，原、被告及原承租人为此签订了转让协议。被告自2021年4月起未付租金，故原告于2024年4月10日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租金、违约金、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提交了房屋租赁合同、转让协议、催收租金的通话录音等证据，证据组织较为完善。

调解过程中，被告承认租赁了原告房屋，但称其将涉案房屋用于与他人合伙经营幼儿园。2021年其退伙后，房屋则由原合伙人继续使用，认为租金理应由原合伙人承担。因原合伙人一直拖欠租金而被告又经济困难，只能待原合伙人付给被告租金之后，被告才能支付给原告。

针对被告的抗辩，结合在案证据，调解员向其解释了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的合同相对性原则，并从多角度分析了案件可能出现的结果。被告认可其受房屋租赁合同的约束，应支付租金，并最终提出同意依约支付涉案租金及违约金，但需分期付清的和解方案。调解员随即拨通原告电话，经多轮沟通，双方最终就付款方案达成一致。调解员即组织双方到场签署了调解协议，并经双方申请，将案件提交烟台仲裁委员会按裁对裁调解室快速审理，出具仲裁调解书，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

诉裁对裁调解员作为专业仲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发挥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优势，得到原被告双方的信任。其提出的中立方案和意见，原被告双方也均予以采纳，最终促成了和解，既为当事人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又以最低成本为双方解决了纠纷，避免了诉累。法院诉前调解与仲裁调解紧密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了审裁各自优势，共同促进商事纠纷高效解决，实现了“1+1>2”的良好效果。

##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牟平法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迪)2024年6月是全国第12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牟平法院利用市集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认识和防范意识，筑牢识别、防范、抵御非法集资防线。

活动现场，干警们面向群众宣传普及非法集资常见的手段和形式，提醒群众平时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保护自己的血汗钱。此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现场解答20余人次，进一步引导了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提高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营造全民防范非法集资氛围。

下一步，牟平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深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持续广泛开展非法集资的普法宣传，从源头遏制非法集资案件发生，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 小标的 大民生

龙口法院再掀集中执行风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宋玉蕾)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龙口法院夏日奇兵，雷霆之势，将“小标的 大民生”集中执行行动作为常态化工作推进，向被执行人亮利剑、出重拳，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凌晨四时许，执行干警集结完毕，一辆警车快速驶向执行现场。申请人高某与被执行人冯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执行团队通过数次线上线下查控被执行人冯某名下财产，均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不得已只能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本”并不意味着案件就此结束，终本团队仍然负责继续跟进。经过核实，冯某每天早出晚归在外打工，凌晨四点多，执行法官带领法警来到被执行人冯某家中，成功将尚在睡梦中的冯某拘传至法院。经过执行法官长达两个小时的劝说调解，冯某仍不为所动，以各种理由推脱。面对这种情形，执行法官当场向冯某送达拘留决定书。冯某一下慌了，当即打电话联系亲属筹措案款2万元，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分期履行剩余款项。

本次集中执行活动，龙口法院共拘传13人，拘留4人，执行完毕4件，和解结案5件，执行到位7.98万元。龙口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执”的办案理念，向被执行人持续发力，切实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出实招、下功夫，以“真金白银”兑现司法为民承诺。

## 寻衅滋事零容忍

海阳公安坚决打击不姑息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林媛 通讯员 黄晓颖)6月17日凌晨4时，海阳市公安局方圆派出所接110报警称，金海嘉园小区门口一烧烤摊有人打架。经查明，杜某、徐某等四人与邻桌姜某、鞠某、程某、孙某等五人在吃饭喝酒过程中，因言语不合发生争执，后使用酒瓶等物品相互殴打，致多人不同程度受伤。处警现场，民警第一时间将伤者送至医院，将其他人员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

经审讯，案件当事人均对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鞠某、程某、姜某、孙某因涉嫌寻衅滋事，已被海阳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违法犯行为杜某、徐某因涉嫌殴打他人，已被海阳市公安局依法分别给予行政拘留十日、七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海阳公安以殴打他人、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三类案件”严厉打击为切入点，特别是针对夏季在公共场合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酒后闹事滋事等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坚决从严从快从重处罚，切实维护辖区治安稳定。